

关于引用大公国际所评主体评级结果和主体评级报告发行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自取消债项强制评级以来，债券市场使用主体信用评级发行债券的情况日益增多。但近年来大公国际监测到存在部分发行人未经大公国际授权即引用有关信用评级报告发行债券，导致我司后续跟踪评级困难，甚至引发投资人对大公国际产生误解。

为规范发行人引用大公国际所评主体评级结果和主体评级报告发行债券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大公国际明确公告如下规则：

欲引用大公国际出具的主体评级结果和主体评级报告发行债券的，发行人应事先向我司发送书面《征询函》（电子邮件、纸质信件均可），明确拟引用的主体评级信息、主体评级报告名称及拟发行的债项信息，并同步提供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大公国际将在收到《征询函》及有关材料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如评估后同意引用且引用内容无误的，我司将出具盖公章的《征询函回函》。发行人可引用的大公国际评级报告仅为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同时主体评级结果须在有效期内，其它债项的首次及跟踪评级报告均不能作为引用发行的支持文件。

大公国际出具《征询函回函》、发行人使用相应评级报告发行

债券后，在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内，大公国际仅对该主体信用状况负有跟踪评级和信息披露义务，对所涉及的债项不承担跟踪评级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经我司书面确认即引用我司出具的主体评级结果、主体评级报告发行债券的，我司对于该引用行为不予认可，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信息披露责任，且有权根据相关规则终止评级结果。

大公国际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且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本公告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